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2万份，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2名变更为161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92.00万份变更为2,280.00万份，预留数量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培玉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3、《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4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61名激励对象2,280.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培玉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4、《关于富维天津工业园二期厂房新建项目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富维东阳天津分公司塑料尾门项目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富维东阳佛山分公司塑料尾门项目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富维天津零部件基地项目土地购置的议案》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津滨开（挂）G2018-19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